

檔號：( ) in HAD SKDC 13/30/6/1 Pt.1

電話：3740 5308

傳真：2174 8355 / 3525 1845

電郵：yan\_lau@had.gov.hk

電郵函件

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

各位委員：

西貢區議會  
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 
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

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，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字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。

是次會議議程如下：

- I.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
(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五分)
  
- II. 續議事項及委員提出的動議
  - (1)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 
( SKDC(SPSC)文件第 26/13 號 )  
(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至九時四十分 )
  
  - (2)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(包括鴨仔山、調景嶺舊警署、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)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  
( SKDC(SPSC)文件第 27/13 號連附件 )

- (3) 委員提出的動議：建議本會優先跟進鴨仔山部分優化工程項目及預留相關撥款  
( SKDC(SPSC)文件第 28/13 號 )

[ 建議合併討論上列(2)及(3)兩份文件 ]  
( 上午九時四十分至十一時 )

- (4)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資料  
( SKDC(SPSC)文件第 29/13 號 )  
( 上午十一時至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)

### III. 其他事項

(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)

### IV. 下次開會日期

敬請各委員帶備有關文件及上次會議記錄出席是次會議。

( 備註：每名議員就每一個議題參與討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，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。 )

西貢區議會  
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 
秘書 柳茵



### 附件

- SKDC(SPSC)文件第 26/13 號  
SKDC(SPSC)文件第 27/13 號 【容後奉上】  
SKDC(SPSC)文件第 28/13 號  
SKDC(SPSC)文件第 29/13 號 【容後奉上】

**副本送(電郵):**

列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各政府部門代表  
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，JP  
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  
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劉丹小姐  
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胡達志先生  
西貢民政事務處（區議會）各二級行政主任  
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（重點項目）石永結先生  
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黃炳明先生  
西貢民政事務處各聯絡主任主管  
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法定語文主任謝穎詩小姐(電郵副本及印文副本)  
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新聞主任(3)岑淑碧女士(電郵副本及印文副本)  
民政事務總署新聞主任(3)朱珮琦女士(電郵副本及印文副本)  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新聞主任(3)黃正紅女士(電郵副本及印文副本)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